

《〈安排〉投資協議》

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所需之附同文件

便民措施：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轉運活動之准照及工業准照的證明文件，可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代為申領及查核。

為取得《〈安排〉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區域合作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妥的《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聲明書（經公證署或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或 M1A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雇員于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及收據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者符合《〈安排〉投資協議》對有關在澳門雇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7、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所得補充稅 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
- 8、申請者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明。

備註：申請者須帶備應遞交文件的正本，以便區域合作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